

# 园林绿化设计合同

唐河县东岸（宁西铁路桥至唐河尾水湿地公园）

道路及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工 程 名 称： 唐河县东岸（宁西铁路桥至唐河尾水湿地公园）道路及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

合 同 编 号： 林 业

发 包 人： 唐河县林业局

设 计 人： 北京自由创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3.12.25



发包人： 唐河县林业局

设计人： 北京自由创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唐河县东岸（宁西铁路桥至唐河尾水湿地公园）道路及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通过对唐河县国家湿地公园情况的总体研判，对绿地现状进行研究，提出整体提升策略及方案。要求能够服务周边群众生活娱乐休闲的需要，并充分利用现状条件，节约投资。

绿化改造方案具体设计范围：滨河南路以西，唐河以东，宁西铁路以南与工业西路延长线以北围合的相关区域。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唐河县相关规划基础资料 | 1  | 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 |      |
| 2  | 设计场地测绘图     | 1  | 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 |      |
| 3  | 设计场地航拍图     | 1  | 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电子版文件份数 | 纸质版文件份数 | 纸质文件分数       |
|----|---------|---------|---------|--------------|
| 1  | 方案设计书   | 1       | 1       | 本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 |

|   |     |   |   |                    |
|---|-----|---|---|--------------------|
| 2 | 施工图 | 1 | 8 | 设计方案规委会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 |
|---|-----|---|---|--------------------|

第五条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29.2 万元，大写 贰拾玖万贰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br>（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1    | 20     | 58400  | 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2    | 70     | 204400 | 方案文件提交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3    | 10     | 29200  | 施工图文件提交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说明：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本工程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如本工程全部施工图提交并经发包人确认，但 12 个月内工程未开工，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剩余设计费。

3、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须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以便付款。未收到设计人开具的发票，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发包人代表：曲向东，电话 13837707169；

设计人代表：张公保，电话 18210368279。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

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双方协商解决。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成果满足合理使用需求。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 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

6.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6.5 如果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在两日内回复。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

7.2 在设计人无违约的前提下，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同时双方另签订此项内容的补充协议。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洽商，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及时解决。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

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唐河县林业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

北京自由创林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15号二  
层219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102

电 话:

电 话:

01061190355

传 真:

传 真:

010611903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1001028100053014039